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8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3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5日
聲請人	侯瑩珣等497人
案由	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變更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108年度年訴字第47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行政法院（下稱最高行）109年度年上字第25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條第4款、第6款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變更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；又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17日收文，系爭判決二係於同年3月31日作成，聲請人自陳系爭判決二係於同年4月14日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聲請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。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第3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 3 四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所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，業經司法院於108年8月23日作成系爭解釋，宣告合憲在案；而聲請意旨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系爭規定因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。是聲請人逕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變更系爭解釋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有未合。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86號侯瑩珣等497人聲請案